

# 广汉市人民政府文件

广府发〔2019〕7号

---

## 广汉市人民政府 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关于印发《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 通 知

各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市级各部门，各产业园区，  
省、德阳市直属单位：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已经广汉市十八届人民政府  
53次常务会、德阳高新区党工委2019年第14次委员会议通过，  
现印发你们，请抓好贯彻落实。



德阳高新区管委会  
2019年12月17日

# 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

为吸引国内外资金、项目、技术、人才汇聚，推动我市打造成德同城先行融合区，根据《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扩大开放促进投资若干政策措施意见的通知》（川府发〔2017〕36号）和《德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德阳市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德办发〔2019〕45号）精神，在对我市的《关于印发广汉市投资优惠政策（试行）的通知》（广委发〔2017〕89号）进行修订的基础上，制定出以下政策。

## 一、适用范围

享受本政策的项目须符合以下条件：

第一，在我市或德阳高新区注册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实行独立核算，且承诺10年内不迁离注册地（即办公地址）、不改变在当地纳税义务、不减少注册资本，数据统计关系在当地，且达到合同约定的投入产出强度的新建项目。

第二，投资规模、投资强度和税收强度同时达到以下条件：

（一）固定资产投资额5000万元以上、亩平投资强度不低于200万元、亩平税收强度不低于17万元的工业项目；

（二）固定资产投资额1000万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

（三）固定资产投资额2000万元以上的广汉市域内迁建项目、盘活闲置资源项目以及需新增用地的技改扩建工业项目。

第三，符合以下产业类别：

（一）高端装备制造。包括油气装备、通用航空器制造、智能测控装置、智能机器人。

（二）医药食品。包括生物科技、医疗器械、现代中药和特色医疗服务，以及食品、饮料生产制造。

（三）新材料新能源。包括石墨烯材料、新型金属材料、新型非金属矿物质材料和新型复合材料。

（四）区域性总部经济。包括世界知名跨国公司、国内大企业大集团，主要指世界（国内）500强、国内行业前50强等企业的生产型、服务型、商贸型区域总部。

（五）新一代信息技术。包括数字经济、电子商务、下一代通信网络、物联网、三网融合、新型平板显示和以云计算为代表的高端软件等。

（六）教育金融。包括义务教育、高中阶段教育和高等教育，涵盖公办教育和民办教育；银行、证券公司、保险公司、信托投资公司 and 基金管理公司等。

（七）保税物流。包括保税加工、展示和仓储。

## 二、优惠政策

### （一）用地支持政策

1.供地方式。工业用地可采用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差别化年期出让等多种方式供地。首次租赁年限一般为5年，原

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每次续租原则上不超过 5 年。短期出让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每次续期年限原则上不超过 10 年；特别重大和优质的项目，长期出让年限可以按最高出让年限 50 年确定。先租后让的用地，采取协议出让方式，租赁与出让年限之和原则上不超过 20 年。对外来资本与政府共同投资建设的，符合《划拨用地目录》规定的医疗、教育、文化、体育等公共服务项目，除可按划拨、出让方式供应土地外，还可以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作价出资或入股方式供应土地。

2.基准地价。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 200 万/亩及以上，承诺建成投产之日起三年内年税收达 17 万元/亩的，出让底价可参照当年执行基准地价标准执行。

3.工业优惠地价。工业项目同时满足以下两个方面条件，土地出让底价可按不低于所在土地等别相对应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 70% 执行。按比例计算后低于该项目实际土地取得成本、土地前期开发成本和按规定应收取的相关费用之和的，应按不低于实际各项成本费用之和的原则确定出让底价。一是经我市发改、经科部门或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发改经济部门认定的符合我省“5+1”现代产业体系产业（电子信息、装备制造、食品饮料、先进材料、能源化工+数字经济）；二是建设用地容积率和建筑系数超过地方规定标准（地方未制定标准的，按照国家标准执行）40% 以上、投资强度增加 20% 以上。

4.服务业优惠地价。科研、办公、总部等用地可按不低于商务用地基准地价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对符合规划导向和产业条件的重点服务业项目可按不低于评估价的 70% 确定土地出让起始价。

5.土地出让金缴纳方式支持。以公开出让方式取得土地使用权的工业类项目，可在规定期限内按合同约定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选择分期缴纳土地出让价款的首次缴纳时间应在成交后 1 个月内且缴纳比例不低于 50%，余款在一年内缴清。竞得人在支付第二期及以后各期土地出让价款时，须按照支付第一期土地出让价款之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利率支付利息。

6.鼓励利用存量工业土地。利用现有工业用地改建原有厂房、增加容积率的，不增收土地出让价款。在符合相关规划并经批准后，工业土地使用权人可按批准的用途对土地进行再开发，涉及原划拨土地使用权转让需转让出让手续的，可采取规定方式办理，并按市场价缴纳土地出让价款（房地产除外）。

7.标准厂房支持。鼓励工业项目在符合园区规划要求情况下集约节约用地，建设多层标准厂房，且从第三层起可按厂房建筑面积每平方米 100 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补助，最高不超过 500 万元。对新引进的工业类项目，可按企业要求提供标准厂房，企业可采取租用或先租后买的方式获得厂房使用权或产权。鼓励新引进工业项目和贸易项目入驻园区租赁工业标准厂房或仓储用房，

在租用期间完成承诺的产值和税收的，可按不超过市场租金标准的实际发生额，给予前 2 年 100%、后 3 年 50% 的租金补助，每年最高补助不超过 100 万元。

8.鼓励盘活闲置资源。对购买我市闲置企业的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新引进项目，按照收购价的 5%，本级财政给予新引进项目不超过地方经济贡献，且最高 100 万元补助。对企业利用自有闲置厂房自主引进符合我市产业规划的新企业，按新企业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5%，本级财政给予招商企业最高 100 万元奖励。

## （二）财政扶持政策

9.地方经济贡献奖励。新引进项目达到协议承诺的投资规模、投资强度、亩平经济贡献，正式投产后对地方经济年贡献在 100—300 万元的（含 300 万元，下同），前两年按本级留成部分的 50%、后三年 30% 奖励企业；对地方经济年贡献在 300—1000 万元的，前两年按本级留成部分的 80%、后三年 40% 奖励企业；对地方经济年贡献在 1000 万元以上的，前两年按本级留成部分的 100%、后三年 50% 奖励企业。本项年度奖励金单个项目不超过 1000 万元。

10.并购投资奖励。对并购重组我市或德阳高新区企业的德阳市外企业（含境外），当年对我市或德阳高新区企业投资总额超过 5000 万元的，自并购重组完成后的下年起三年内，可按当年本级留成部分，超过并购重组前一年的部分给予第一年 100%、

后两年 50% 的补助。

11. 基础设施建设补助。固定资产投资规模 2 亿元以上的项目，在业主缴纳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后，由业主提出申请，可对项目生活性用房给予 50% 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补助；对生产性用房给予 100% 的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配套费补助。

12. 产业发展投资基金支持。德阳高新区组建政府性产业发展投资基金，对重大产业项目和重点创新型项目，可根据企业需求，通过产业发展投资基金采取政府引导、市场运作模式给予股权投资支持。

13. 项目落户补贴。对我市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土地成本）达 2 亿元及以上的新招商引资工业项目，在项目正式投产后，经申报认定，可按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额的 2‰，一次性给予投资项目最高不超过 1000 万元的补贴。

### （三）人才扶持政策

14. 高层次人才激励。新引进企业和新增投资企业新引进的高层次管理人才和高技术领军人才对地方财政所作贡献部分，采取先缴后补方式，最高每年可给予 100% 的个人奖励，奖励年限不超过 5 年，每户企业每年奖励人数不超过 12 名，5 年累计补贴总额不超过 500 万元。

15. 鼓励科技成果转化。高层次科技创新创业人才携带科技成果到我市或德阳高新区新建企业，从事高新技术产品开发、转

化与生产，被认定为德阳市全面创新领军人才，获得德阳市全面领军人才项目经费资助的，本级按德阳市项目资助金额的 50% 一次性给予最高不超过 200 万元的配套奖励。

#### （四）要素保障政策

16.保障生产要素。与项目配套的给排水、燃气、通信等管网由园区管委会或乡镇配套至项目用地相邻市政道路同侧或用地红线处，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电力设施配套建设由公共电源点建设至项目红线边缘外。

17.补贴用电差价。区域性总部经济、研发、设计、金融等现代服务业用电价格可参照工业价格，采取先缴后补方式，工业价格与商业价格的价差部分由本级财政进行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每年补贴额度不超过 100 万元。

18.补贴企业社保。经认定的新引进高新技术企业，从注册之日起 3 年内累计聘用员工人数不少于 50 名，其中广汉户籍员工占比不低于 50%，可按企业为其实际缴纳的社会保险费中应由企业承担部分的 50%，本级财政给予社会保险补贴，补贴时间不超过 3 年，每年补贴总额不超过 50 万元。

19.免费提供办公场所。对新引进的高新技术项目和先进服务业项目，企业办公楼未建成前，我市或德阳高新区可免费提供其管理研发团队临时办公场所，免费面积不超过 200 平方米，免费期限不超过 2 年。



### 三、“一事一议”政策

20.符合以下任一条件的项目，可实行“一事一议”，给予特别扶持：

（1）上年度的世界（国内）500强、民企500强、国内行业50强企业、央企和上市公司；

（2）固定资产实际投资5000万元以上的科技研发项目、1亿元以上的创业孵化项目、5亿元以上的现代服务业项目、10亿元以上的工业项目；

（3）年地方经济贡献1000万元以上的总部经济项目。

### 四、附则

21.若本规定出台之后，国家和省、德阳市出台新办法，则遵照新办法执行。

22.同一项目对本政策的各项优惠条款，可与同类上级政策叠加、重复享受。与本级各条块同类政策按照不重复原则执行。

23.本优惠政策的各项具体条款，须明确写入项目投资协议书，才能予以兑现。

24.本政策自发文之日起30日后施行，有效期3年。原广汉市委、市政府和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出台的招商引资相关优惠政策予以废止。

本政策由德阳高新区管委会、广汉市人民政府联合负责解释。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

广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12月23日印发